

順德聯誼總會主辦

第三十二屆青少年暑期活動繪畫比賽

比賽章則

- 宗旨：(甲) 培養青少年對繪畫的興趣。
(乙) 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，並透過參與，加深對社區建設的認識。
- 比賽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(星期日)
- 比賽時間：上午九時卅分至下午十二時卅分
- 比賽地點：香港動植物公園
- 組別：初小組(小一至小三) / 高小組(小四至小六)
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) / 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)
- 比賽題材：只限繪畫比賽場地內所見的任何一個題材，用色不限，自由發揮。
- 比賽用品：(1) 參賽者請於比賽當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到達比賽地點報到處，領取畫紙一張(若在繪畫中途，畫紙損毀，可向大會補領畫紙一張)。又比賽只可使用當天大會所派發的畫紙。
(2) 各參賽者須自備個人繪畫顏色、用水及工具，本會只提供畫紙。
- 報名辦法：(1) 由即日起至六月八日(星期四)止，報名表逕交：
屯門友愛邨友愛路9號「順德聯誼總會 譚伯羽中學」
(2) 現場報名者，表格須具家長簽署，方可參加。
(3) 參賽表格可自行複印，或在網頁 www.tpyc.edu.hk 下載。
- 評獎：判：由大會邀請專業人士擔任，參賽者對結果不得異議。
勵：每組分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、良好獎十餘名。
冠軍：書券六百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亞軍：書券四百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季軍：書券三百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張。
優異：書券一百元及獎狀一張。
良好：獎狀一張。
- 頒獎：結果會於比賽後兩周內上載至 www.tpyc.edu.hk，並發信通知得獎者所屬學校。待頒獎日期確定後，再另函通知學校轉告各得獎者出席頒獎禮。
- 備註：1. 各在場老師或家長不得潤飾作品，否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
2. 主辦機構享有作品之版權，作出版或展覽之用，不得領回。
3. 比賽當天，若天文臺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活動仍然舉行，各參加者的家長請自行決定是否讓其子女參加是項活動。若比賽當天早上七時卅分，天文臺已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比賽將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(星期日)相同時間、地點舉行。
- 查詢：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，冼小姐 電話：2450 1402。

